礼制、移民与战时管控：论民国时期重庆婚俗独特性的成因①

宋文辉　陶伟峰②

摘　要：民国时期重庆婚俗在传统与现代的交织中呈现出独特面貌，形成了“新旧并存、中西交融”的复杂格局。巴蜀地区深厚的儒家文化积淀塑造了婚俗的礼制化特征，婚姻六礼虽有变通但仍占据主导地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观念依然深入人心。清代“湖广填四川”形成的“五方杂处”移民格局，促进了不同地域婚俗的融合，闹房、坐歌堂、哭嫁等习俗在文化交流中得以传播并扎根。抗战时期重庆作为陪都的特殊地位，促使政府通过推行集团婚礼、限制奢靡之风、保障军人婚姻等措施加强社会管制。与此同时，开埠后重庆社会风气日趋开放，催生了婚俗的现代化转型。重庆婚俗变迁折射出近代中国内陆城市文化转型的复杂性，其在传统与创新之间寻求平衡的历史经验，为理解文化现代化进程提供了重要启示。

关键词：民国；重庆婚俗；礼制；移民；战时管控

婚俗作为一种重要的民俗文化现象，不仅体现着特定时空下的社会观念与文化传统，更折射出地域文明的演进轨迹与时代变迁的深刻印记。民国以来，西方社会所倡导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观念传入中国，并对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社会风俗领域，这些观念对传统婚俗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推动了婚俗由传统逐步迈向近代化。重庆地处西南内陆地区，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1891 年，重庆被迫开放通商口岸，原本传统与封闭的社会风气逐步开化，社会生活领域的改变尤为明显。据《巴县志》记载：“入民国，其仪又变，或临时酌定，曰‘文明结婚’，世俗通行。”[1] 时代鼎革所造成的社会与文化冲突，使得重庆的婚俗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特征，即新旧并存。新式婚俗逐渐被人们所接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传统婚俗虽然受到了冲击，但在民间仍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民国时期的重庆，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宏大背景下，其婚俗文化呈现出既保守又开放、既传统又现代的复杂面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地域婚俗体系。

近年来，学界对民国婚俗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从宏观层面来看，学者们多从婚姻法

①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礼学大百科全书”（项目号：22&ZD226）。
② 宋文辉，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传统礼俗研究。陶伟峰，牛津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主要从事中国研究。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律变革、妇女解放运动、家庭结构转型等角度探讨民国婚俗的现代化进程[①]；从区域研究来看，关于上海、北京、广州等沿海开放城市的婚俗研究已相当深入，揭示了这些地区在中西文化碰撞下的婚俗变迁规律。但纵观现有研究，仍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对内陆城市特别是西南地区的关注度不够，重庆作为民国时期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其婚俗研究却相对薄弱；二是现有研究多侧重于婚俗现象的描述，对其形成机制的深层分析尚显不足。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民国时期重庆婚俗为研究对象，深入探讨其特殊性的形成机制。通过梳理地方志、档案文献等史料，结合社会学、民俗学等多学科视角，本文试图从四个维度解析重庆婚俗的独特面貌。其一，探究尊儒崇文的历史积淀如何塑造了重庆婚俗的礼制化特征；其二，分析“五方杂处”的移民格局如何促成了婚俗的多元融合；其三，考察战时陪都的特殊地位如何影响了政府对婚俗的管制与改革；其四，审视近代化进程中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如何推动了婚俗的转型。通过对这些因素的综合分析，本文力图揭示民国重庆婚俗“新旧并存、中西交融”的复杂图景，为理解近代中国内陆城市的社会文化转型提供一个具体而微的观察视角，也为当前的婚俗文化研究提供历史借鉴。

一、尊儒崇文的历史积淀

（一）儒家礼制对重庆婚俗的深层塑造

自秦汉至南北朝时期，巴蜀地区民众的婚俗展现出较高的统一性，以一夫一妻制为基本的婚姻模式。男女结合多依从于父母之命，婚礼过程以“六礼”为核心。唐宋以来，随着社会的稳定与法制的完善，官方开始以法律形式明确要求结婚过程中必须遵循六礼，以此来保证婚姻的规范化。自宋代开始，以三苏为代表的蜀学成为传播儒家思想的重要学派之一。自宋至清，巴蜀的儒学之风始终贯穿于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民国以来，儒学思想仍然对巴蜀之地产生持续而又深刻的影响。以重庆及其所辖州县为例，新式婚礼以及自由平等的婚姻观念并没有得到普及，许多地方的婚丧嫁娶仍然带有浓厚的“礼制”色彩。所谓“礼制”，即儒家的礼仪文化观念深深地烙印在民众的社会生活之中，巴蜀的婚俗也因此表现出“礼制化”的特征。就婚礼形式而言，大多依照“六礼”而行，虽然偶有删减或变通，但基本是在“六礼”的框架之内施行。婚姻观念也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整个婚姻缔结过程中，男性主导权强于女性，长辈又强于晚辈。同时，儒家思想认为婚姻的目的在于延续家族血脉、维护家族传承和繁荣，并进一步强调婚姻仪式和礼仪的规范。总的来说，重庆地区尊文崇儒的历史文化积淀对婚俗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二）婚礼仪式的礼制化特征

婚礼过程强调礼仪化和等级秩序，某些流程虽然有所变通，但总体上还是依照“六礼”而行。例如据《丰都县志》记载：

凡媒书、开庚、问名、纳采、请期、亲迎仪节，悉与礼制馆婚礼同。亲迎前一日，男家

① 如婚姻法律变革，可参见王新宇《民国时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周阿求：《民国时期婚约法律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如妇女解放运动，参见余华林《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9 版；何其莘、杨孝明《暗夜行路：晚清至民国的女性解放与文学精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如家庭结构转型，参见王栋亮《自由的维度：近代中国婚姻文化的嬗变（1860 — 193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备衣饰、酒盒送女家，女家即以所备妆交送男家曰“过礼”。是夕，男着礼服行四跪三叩礼，拜父母及诸族戚，族戚或赐花红，或与金钱，曰“伴郎”。亲迎之日，男方备四人官轿及四人彩舆，选族中熟悉礼仪者一对夫妇乘肩舆，同媒氏、夫妇以及鼓乐彩旗赴女宅，是为“娶亲”。至女宅后，女方家中另设筵席，饮“迎风酒”。宴毕，于阶前铺拜垫，行雁之礼。正副礼生分立东西，仆人持雁于西侧。（正）行奠雁礼，各执事者遂其职。宾至，宾立于拜垫，主人出迎，宾主相礼，（副）一揖、再揖、三揖。（正）主人退，宾就位，四伏四起，持雁、传雁、授雁、鸣雁、奠雁，行谢雁礼，复四伏四起。主人复出，送宾，宾主再以礼相送，（副）一揖、再揖、三揖。（正）礼毕，主人退。宾乘轮车先返。女家送女坐彩舆，仍择族之娴礼者夫妇二人同女至男家，曰“送亲”。彩舆至，庭前设香案，燃品烛，曰“回车马”。至门，正副礼生登堂东西向立，女下彩舆，与男并肩立家龛前。（正）行周堂礼，四伏四起，行交拜礼，男女对拜，礼成，同入洞房。次晨，男女着礼服，拜父母及诸族戚，行四跪三叩礼，族戚各与金钱，曰“拜茶”。是日，女家请男女，或择日请。既至，拜见女之父母及女之族戚，族戚仍与金钱，曰“转门”，亦曰“馔”。不行奠雁礼者，通行四跪三叩礼。

按，吾国婚礼，《礼经》言之详矣。而孔子必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礼之不相沿袭，固如是乎！兹录礼制馆编定新婚礼，附以吾邑通行婚礼，俾用者有所考焉，亦古今得失之林也，嘻！[2]

在以上整个婚礼流程中，四跪三叩是不可缺少的礼仪，并且对行礼之人的方位和面向也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与《仪礼·士昏礼》中有关婚礼的记载基本相似。儒家思想重视日常社交的礼仪规范，并将这一理念延伸至婚礼仪节之中。在上述婚礼仪式中，男方着礼服对父母及族内长辈行拜礼，体现的是尊老以及长幼有序的儒家思想。主人与宾客的交揖之礼，看似繁重，但也传递出对婚礼的敬重之情。

（三）“敬慎而重正”的婚姻观念

婚礼强调“敬慎而重正”。《礼记·昏义》云：“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3] 儒家认为婚礼是礼之根本，是上祭祀宗庙，而下延续后嗣的重要大事，因此对待婚姻往往持敬慎的态度。这种对待婚姻的思想观念一直流传了下来，直至民国时期，重庆地区的婚礼仍然践行这一思想。最典型的莫过于纳采、问名两项仪式，以江津县为例：

古者婚礼有六：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问名，始事尤致慎。故媒妁传言，主家具书曰：“伏承不鄙，许以令爱贶室某子。兹有先人之礼，谨专人纳采，因以问名，敢请令爱为谁氏出及其生年、月、日，将以告之先人。女家以书告于庙，复书曰：伏承不弃，择某之第几女作配令几嗣，敢不拜从。谨具所出及生年、月、日如别幅。[4]

在订婚伊始，要对男女双方的八字进行测定，民间所谓“合八字”或“合婚”，要将生辰八字写于草帖之上，并告知于宗庙和祖先。在民国科学、理性的时代语境之下，从表面形式上来看，这一流程未免带有封建迷信之嫌。但在重庆这个充满儒学文化底蕴的城市中，这一婚姻仪式的传承却又是合理的。倘若以“流俗”草率成婚，很可能导致婚后的不和谐，因此“合婚”之俗展现的正是儒家思想对婚礼的敬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慎之意。

最后，婚姻深受儒家礼教观念影响，排斥男女自由恋爱，对女子的婚前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据民国《长寿县志》记载：

> 由父母主婚，无恋爱自由之余地，稍通情愫，人或以非礼讥之，故虽贫贱之家，成人子女（女子）绝不敢抛头露面与不道德之少年男子相接。以男女情欲发于天性之自然，今之侈口鼓吹者，动以公开社交相号召，其心理固未必不蔑视女子人格也。甚矣！圣贤礼教诚不免失之过拘，而防闲一破，伦纪陵夷，廉耻澌灭，沦人道于牛马，等衣冠于禽兽，所谓文明果如是乎！[5]

民国时期，新知识分子倡导婚恋自由，反对传统的封建包办婚姻制度。但在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巴蜀地区，底层民众的婚姻观念仍旧难以彻底突破封建束缚，大多数人终究未能逃脱传统婚姻的束缚。

二、“五方杂处”的移民文化

（一）清代移民潮与婚俗融合

在讨论民国重庆婚俗的特殊性时，最不能忽视的便是移民因素。葛剑雄曾提到“人口迁移为异族和异地间人口的通婚创造了条件”[6]，民国时期重庆“五方杂处”的移民格局，为域内婚俗的复杂性、多样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明末清初，巴蜀遭遇战乱，社会经济受到重创，耕地荒废，人口急剧减少。针对这一情况，清政府施行了招还流民及鼓励外地移民入川的策略，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巴蜀人口的恢复。在康雍乾三朝的政策推动下，巴蜀地区迎来了大规模的移民潮，人口数量逐步恢复。这些移民群体来自全国各地，他们多保留原籍的风俗习惯，“国朝康熙雍正间，秦楚江右闽粤之民著籍插占，各因其故俗”[7]，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不同地域背景的移民逐渐与当地居民联姻，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地域婚俗。据《重修大足县志》记载：“清初移民实川，来者各守本乡之俗。婚丧祭祀等事，悉依各自原籍之常规而定风气。然居蜀日久，婚姻交融，遂见楚人采粤俗，粤人效楚俗之异变。”[8] 据蓝勇先生统计，川东地区（重庆）湖广移民占大半以上。[9] 胡昭曦先生据族谱和采访资料得出合川 107 个族氏中有 80 个是湖广籍。[10] 蓝勇同时也对重庆移民省籍的移民地名进行了统计，绘制表格如下：

表 1　重庆市移民省籍的移民地名统计表 [11]

省籍	数量（例）
湖广（湘鄂）	196
江西	14
广东	8
贵州	5
四川	4
陕西	2
浙江	2
河南	1
福建	1
合计	233

湖广籍移民多，也反映了巴文化与楚文化之间的密切联系。《华阳国志·巴志》载：“江州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姿态敦重。”[12] 现代学者在研究巴楚文化时指出，巴、楚两地的先民由于长期的地理邻近，通过战争、通婚等行为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与民族的融合，从而形成了习俗相近、文化认同度高的巴楚文化。这种文化的融合，在婚俗方面也多有体现，如重庆地区盛行的坐歌堂、哭嫁及以鹅代雁等婚俗。

（二）哭嫁与闹房的流行

这种文化的融合，在婚俗方面也多有体现，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重庆地区盛行的哭嫁与闹房习俗。“哭嫁”并非没有内容的啼哭，而是按一定的文词边哭边唱。古礼中虽然没有哭嫁，却有送嫁之前女父醴女、戒女的仪节。《仪礼·士昏礼》说：“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违命’。”[13] 因为受到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父亲告诫女儿出嫁后要遵从“妇德”，尽心侍奉公婆，不可违背公婆的意愿。古人“文胜于情”，崇尚礼制婚姻。因为儒家认为“哭嫁”是一种情绪的过度宣泄，与其倡导的“中和”之道相悖，因此诸如《仪礼》《书仪》《家礼》等礼经均不曾言及。但婚礼中的“哭嫁”之风在重庆却盛行，江津县“扶女入舆，俗谓之发亲，女于是嘤嘤哭”。[14] 在南川县，“次辰，女家延尊属老妇代女加笄，谓之上梳。女必历述亲属恩爱，尽情哭泣，红巾蒙面，然后升舆”。[15] 哭述的歌词有一定调式和韵律的曲子，实际上是边哭边唱，以唱为主，以哭为节拍。哭嫁词多是民间流传的现成词，也有临时针对特定情形随口唱出的。根据不同的对象，如爹娘、哥嫂、姐妹、叔伯、祖先及各类亲戚，哭嫁词的内容各有不同。[16] 学界认为哭嫁是一种情感的抒发。女子出嫁之时，不仅自己会号哭，其父母与亲族也会落泪。出嫁者以“哭嫁”的形式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父母则通过哭表达对女儿的难离难舍之意。总之今人以人情为重，在出嫁之前，女儿与父母告别时悲不自胜，本是人之常情，同时哭嫁也是出嫁者及其亲属在离别时抒发情感的需要。因此“哭嫁”虽与古礼不相符，却合乎情理之中。

再如“闹房”这一婚礼习俗，民国时期在重庆部分地区较为流行。长寿县“至夜，必闹房（设酒食于新房或堂屋，男女宾分坐，新娘斟酒）、听房（新郎入房，四壁有人环而听之），往更深达曙乃已。”[17] 江津县“新郎入室，而小姑长嫂等亦有窥房之举，窃语于窗外。恶作剧者，复穿墙窥视，预设机关，非但窥不足，且多方扰其好梦。家之主人，亦不加禁止。”[18] 在合川县，“娶妻之夕，亲朋毕聚于新妇室中，欢呼坐卧，至更阑烛跋，甚至达旦不休，名曰‘闹房’。然此风泰半自江、浙、粤、闽来此作俑。”[19] 事实上，“闹房”这一婚俗主要源自江浙和广东地区，移民活动将不同地域的婚俗带入重庆，某些婚俗因为受众群体广泛，抑或因其自身特性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同，于是自然而然的便得到了传承。

（三）多民族杂居地区的婚俗融合

此外，民族因素也需要被重视。重庆的边缘地区，如云阳、巫山、秀山、酉阳等，均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在这些多民族混居的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日益频繁，这对婚俗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晚清至民国以来，酉阳地区的苗族聚居现象尤为突出。尽管官方实施改土归流政策，促使部分苗族人群采纳汉族的六礼婚制，但仍有部分苗族特有的婚俗被保留下来。《蜀游闻见录》载：俗以二、五、八为集市日，惟每岁二月初二，则称‘苗场’。苗族之家，及求婚之少年男女，皆于此日聚集，各寻良缘。若双方同意，即以彩带束身，互相交换。此带以彩线编织，图案繁复，各具象征，一旦交换，终身不更。”[20] 清代学者赵翼对此现象也有记述：“每春月赶墟场唱歌，男女各坐一边。其歌皆男女相悦之词，其不合者，亦有歌拒之；若两情相悦，则歌毕，彼此更赠物以定情。”[21] 久而久之，在该地区生活的汉人受此影响，逐渐接受和采纳这种风俗。

总的来说，无论是清前中期的移民运动，还是抗战时期的人口内迁，都为重庆地区带来了大量的外来人口。这些人带来了其原籍不同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的风俗习惯，对重庆的婚俗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除此以外，周边山区的少数民族依然保留了较为原始的习俗，更进一步凸显了重庆“五方杂处”的风俗面貌。

三、战时陪都的风俗管制

自民国建立之初，政府就一直在积极推动婚俗的改革。从《婚礼草案》对婚礼的详细规定，到《民法亲属编》的正式颁布，这些都是官方对风俗进行改革的具体表现。但是考虑到当时中国的社会环境，这些法律法规并未能发挥其预期的效果。抗战时期，重庆作为战时陪都，承担了重大的历史责任和使命。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秩序，重庆政府对各种社会风俗进行了严格的管制。

（一）集团婚礼的兴起与推广

首先，为了倡导简约婚礼，加强国家对婚姻的管理，集团结婚便由此应运而生。民国以来，集团结婚作为一种新兴的婚礼形式迅速在国内兴起。重庆在 30 年代末也有了集团婚礼，据 1939 年编撰的《巴县志》记载：“近重庆市有集团结婚，此渐染欧风，沿自上海，苟趋简易，非民国礼制所有。”[22] 集团婚礼得到国民政府的重视，1942 年 11 月，南京国民政府指令内政部发布《集团结婚办法》，同时内政部又制定了“集团结婚行礼仪式”。集团婚礼的仪式与新式婚礼基本相同，其流程如下：

（一）婚礼仪式准备（二）演奏婚乐（三）证婚人入场就位（四）中介人入场就位（五）宾客入场就位（六）主婚人入场就位（七）新婚夫妇入场就位（八）全场人员起立致敬（九）向党旗、国旗和总理遗像行鞠躬礼（十）证婚人公开读婚书（十一）新婚夫妇、中介人、主婚人、证婚人分别签字（十二）新婚夫妇向彼此行鞠躬礼（十三）证婚人发表寄语（十四）宾客们发表祝贺语（十五）主婚人发表祝福语（十六）新婚夫妇向主婚人、证婚人、中介人行鞠躬礼以表感谢（十七）新婚夫妇向宾客行鞠躬礼以表感谢（十八）演奏婚乐（十九）礼成[23]

据相关数据统计，自民国二十九年（1940）起，重庆一共举办了二十届集团婚礼，有 1016 人通过这种方式结为夫妇。其中 20-29 岁的青年夫妇有 792 人，占比一半以上。[24]

举办集团婚礼的地点，一般选在大礼堂或广场进行，政府会提前安排相关人员布置会场，如 1942 年 6 月 23 日，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陪都新运模范区公函：“为函复请借用本区礼堂举行集团结婚，自可照办，惟请自引派员前来布置。”[25] 同时，为了提高新婚夫妇婚后的生活质量，也为了保障下一代的健康，在集团结婚之前，重庆市社会局和卫生局会组织新婚夫妇免费进行婚前体检。根据档案记载，第三十六届集团婚礼定于十一月十二日举行，新婚夫妇婚前健康检查嘱转饬市民医院免费办理。[26] 因集团婚礼形式简约，时尚而又不铺张，深受青年人的欢迎。婚礼申请人应亲自到市政府申请登记，市政府通常会在婚礼举行前三周公告相关消息，旨在征询公众对即将结婚者的婚姻是否有任何异议。公众若有异议，则必须在婚礼前呈报市政府核查。核准登记的结婚人，一般于结婚前一星期，由男女主婚人、介绍人一起到市政府，在结婚证书上盖私章，并领取登记证及观礼券，届期凭证参加婚礼。男女结婚人应着礼服，男的着长袍马褂，女的着粉红色旗袍，结婚地点通常选择在公共场所，如省党部礼堂等。结婚时，除结婚人、介绍人及双方主婚人外，其余亲友来宾均须凭券观礼。男女结婚人应于婚礼开始前一小时到达结婚地点。

那么国民政府为何会积极倡导、举办集团婚呢？大致原因有二，其一是更进一步加大对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婚俗的改革力度。自《婚礼草案》颁布以来，全国各地婚俗改革的情况十分复杂。以重庆为例，尽管婚俗改革已有所推进，但传统婚俗仍占主导，早婚、童养媳、纳妾等陋习依旧存在。许多地方借鉴西方婚礼形式，虽然程序庄重，但仪式繁复，不仅给新婚夫妇带来了很大的负担，同时也导致婚礼开支大幅上升。有鉴于此，国民政府认识到需要对婚礼形式采取进一步的简化与改革。并且与传统婚礼相比较，集团婚礼的花费也不多。

其二为集团婚礼的实施，是政府与公众之间联系的一种形式，它有助于政府的各项政策得以顺利执行。集团结婚的兴起，不仅是一场有关婚礼仪式的根本变革，更是国民政府深入民众日常生活的一种尝试。在此过程中，国家不仅是塑造社会风尚的重要力量，同时也是一种象征性符号，将国家理念与个人的重要生活事件——婚礼相融合，使得参与者亲身感受到“国家”概念的具体化，从而加深对国家权威的认同。1934 年，蒋介石发起的新生活运动旨在塑造国民的新面貌。政府主导的集团婚礼在此背景下发挥了重要作用，自上海首次成功举办集团婚礼后，该婚礼形式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并在各大城市中流行开来，有效推动了社会风尚及民众生活方式的变革。尤其是重庆，作为战时陪都，国民政府为了团结民众和凝聚人心，总共举办了 52 届集团婚礼，位居全国之首。

（二）战时婚礼的节俭政策

其次，国难期间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支援抗战，重庆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令，严禁婚宴铺张浪费，提倡婚礼一切从简。事实上，早在 1933 年国民政府已经开始推行婚丧节俭的政策：

> 民国二十二年一月，内政部议决，限制社会酬酢，以裕国民经济。按，其理由云，海通以还，欧风东渐，淳朴之德日漓，侈靡之习日长。举凡婚丧之庆吊，岁时之馈遗，朋友之宴会，无不铺张扬厉，踵事增华，而今之所谓达官贵人、豪商买办者，此风尤甚。每遇婚丧，即夸耀矜奇，穷极奢华，一宴之费，不惜兼金；一事之耗，动辄巨万，甚至鄙夷国产，重视洋货，以为非舶来无以显其尊贵。浸至习俗日偷，人欲愈险，富厚者竟以挥霍相尚，中产者亦举步效颦，国民经济濒于破产，社会状况亦失平衡。又云：本部职司礼俗，有纠正风俗、纳民轨物之责，拟就社会限制酬酢办法，咨行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详为规定云。[27]

抗战爆发后，为了支援前线作战，同时也为了肃清社会风气，重庆作为大后方的中心城市，理应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于是重庆市政府颁布了诸多法令严禁婚礼铺张浪费之举。1943 年 6 月 22 日，重庆市政府发布政令，“近查各级军事单位人员、文职人员，举行婚礼时，仍有铺张浮华，彩车前后，护以轿车、吉普车，此种意义之浪费，实不合战乱时期厉行节约之规定，应予以禁止，以节靡费”。[28] 除此以外，当时重庆登报结婚之风盛行。但由于正值国难之际，报纸版面大多刊登与抗战有关之新闻，通过舆论来鼓舞人心。此时登报结婚便显得不合大体，有公私不分之嫌。于是 1944 年 5 月 28 日，重庆政府对登报结婚这一行为进行了限制，“各级人员遇有婚丧寿庆等，不得以私事刊登，值此国难之际，公私不分实属不合时宜之举，如有上述之举，应予查究”。[29]

（三）婚俗管制的其他措施

再次，政府为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骗婚、重婚等一系列社会陋俗严加抵制，并以法律的手段严加惩戒此类行为。1944 年 9 月 6 日，重庆市政府发布第 9385 号训令：严加取缔骗婚、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重婚等陋习，一经发现，应从重惩处，现将通知致各报社。[30] 当然，骗婚、重婚本就是违法行为，取缔这种社会不良之陋俗，也体现了国民政府在移风易俗方面所做的一些努力。与此同时，对于某些影响市容、有伤风化的行为，重庆市政府也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如乞丐向结婚人家乞讨的做法，这在民间较为常见，但由于乞丐成群结队，且强行索乞，已经对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1947 年 9 月 19 日，重庆市警察局针对这一现象发布训令，“以据第一区民代表会呈，请取缔结群乞丐向婚礼喜庆人家强迫索要，以坏市容一条，饬严予取缔，收容乞丐办法正商同社会局办理中”。[31]

最后，为了保障出征军人的利益，重庆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他们的婚姻权进行了特殊的保障。主要措施则是明确规定军人在出征期间，其妻子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不得擅自离婚，一切要等到丈夫出征归来。政府对这种政策也给出了相应的解释，“查此事件对军人职守及抗战意志影响甚大，……通饬各省府对抗战军人完婚、未娶之妻不得擅自离异，以示优待”。[32] 官方此举主要还是为了稳定军心，减轻出征军人的家庭压力，让其能够全身心地投入抗战之中。也有部分女性会选择告上法院，请求与军人丈夫离婚，法院一般不会受理此类案件。事实上，四川高等法院早已下达通知，各级地方对于此种案件无须受理，“司法院准军事委员会函请令饬，对于出征壮丁离婚案件，在壮丁出征期间，无论女方所持何种理由，一概不予受理。……出征军人未婚妻于该军人出征期间，不得擅自解除婚约”。[33]

总体而言，民国时期特别是抗战爆发后，重庆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地方风俗进行严格管控。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这些措施客观上肃清了社会风气，对移风易俗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

（一）社会变革与婚俗转型的内在联系

民风习俗是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代表着沿袭数代的“生活模式”。在民国以前，重庆地区的民间风俗形成了一个封闭而稳定的文化系统，其内涵深厚，具有显著的地域特色。重庆开埠后，与外界的联系日益密切，直至民国以后，随着重庆社会的逐步对外开放，民间传统风俗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开始经历潜移默化的变革。这一变革不仅体现在物质生活层面，更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进而推动了婚俗的近代化转型。

事实上，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与婚俗转型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首先，经济基础的变化为婚俗变革提供了物质条件。随着商业的繁荣和城市的发展，新的职业群体兴起，他们有能力也有意愿尝试新式婚礼。其次，思想观念的更新为婚俗变革提供了精神动力。西方民主、自由、平等思想的传入，使部分青年开始质疑传统的包办婚姻，追求自由恋爱。再次，社会结构的变迁为婚俗变革创造了社会环境。传统的宗族势力逐渐减弱，核心家庭开始增多，这为婚姻自主权的实现提供了可能。最后，生活方式的改变直接推动了婚俗的转型。新的消费观念、社交方式、审美标准等都对传统婚俗产生了冲击。

（二）生活方式的奢侈化转向

首先，生活方式从朴素节俭转变为铺张奢侈。在重庆开埠前，一些商业性的城镇已经开始滋生奢靡之风，并且这种社会风气也逐渐扩散到广大的农村地区。在长寿县，“近来风气渐趋奢靡，物价奇昂，以数百金嫁一女，殊不足道，视前辈饶裕之家，至多以二百金为限者，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且数倍矣。甚有以争奁物涉讼者，其鄙陋可笑也”。[34]民风民俗的开放程度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性。一般来说，城镇的民俗变化更为明显，而乡村的民俗变化则相对不明显。例如在重庆，“酒肉饷客，乡率八簋，城市酬酢，海物则有参翅，燔炙则有烧烤。及重庆互市，民国光复，罐头之品，番餐之味，五方来会，烦费日增，欧酒巴菰，输自海舶”。[35]这种奢侈化的转向在婚俗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传统的“六礼”虽然程序繁复，但花费相对有限。而民国时期，婚礼的花费却大幅增加。富裕家庭不仅要置办丰厚的嫁妆，还要举办盛大的婚宴，有的甚至租用汽车迎亲，在高级饭店举办婚礼。

（三）价值观念的转变

其次，民间价值观念发生转变，由以农为本转为农商并重。在中国传统社会，农耕和读书被视为家族传承的理想方式。然而自19世纪末重庆、万县开埠后，大量的西方商品随着水路航运进入市场，商贸活动由此进入繁荣期。商业投资所带来的丰厚回报，让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投入经商的大潮之中，人们越发倾向于将财力投入现代商贾之业，而非仅守于传统农耕之上。据《民国新修合川县志》记载，当地陈氏以其父贩猪所积钱财为资本，佃田耕种，逐渐发展为“手积三千万钱，不置产业而耕人田”。[36]在商业兴旺的川东地区，甚至出现了以出售田地和房产作为商业投资的现象，这已经与传统的“以农守本”的传统经济观念大不相同。这种观念甚至影响到了一些偏远地区，如秀山为汉苗杂居之地，汉族“俗偷薄民情，狡者乏德，恒以逐利为能”。[37]总而言之，民众的价值观念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转变，“舍本逐利”之风已悄然盛行。

这种价值观念的转变对婚俗产生了深远影响。传统社会强调“门当户对”，主要看重家族背景和土地财产。而商业社会的兴起使得财富的形式更加多样化，商人阶层的崛起打破了原有的社会等级秩序。一些通过经商致富的新贵开始与传统士绅家族联姻，形成了新的婚姻格局。同时，商业文化强调实用主义，这也影响了人们对婚姻的看法，从重视礼仪形式转向重视实际利益。

（四）社会风气的开放与婚俗近代化

最后，社会风气由封闭渐趋开放。民国前重庆民风闭塞，百姓多事农桑。在涪陵，乡民“唯务勤耕”，“多置田亩”，“鲜有使子弟就学者”，“尤不尚工商之实业”。[38]民国后社会风气渐趋开放，甚至一些较为偏远的地区也在经历着变革。在云阳，人们“崇尚俭朴”，“溺于迷信，听从术士之言”，“不务读书，唯言积累”的古朴之风，至民国后已“风俗日开，甚显进步之象”。一部分人开始挑战传统的包办婚姻制度，选择自由恋爱，婚礼仪式简化，甚至按照西方的习俗，选择在教堂举办婚礼。在重庆，青年人的打扮与时俱进，追求生活的乐趣。部分青年男子“喜好装饰”，“好佩镜以假学子，学洋人之作派”。妇女十人之中，好观戏及斗麻雀者，超半数矣。甚至在当地的一些学堂之中，大力倡导“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西方进化论思想。总之民国以来，重庆风气之开化，大有超前之势。社会风气的开放为婚俗变革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新式学堂的兴办培养了一批接受新思想的青年，他们成为推动婚俗变革的主力军。报纸、杂志等新媒体的出现，使新的婚姻观念得以广泛传播。妇女地位的提高，特别是女子教育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争取婚姻自主权。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重庆婚俗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

重庆民国后风俗渐开与移风易俗的过程，实质上也是一种“启发民智”的过程。正如清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末学人傅崇矩批判鬼神之说，“窃谓中国不开民智则已，如开民智，应先去鬼神之说。中国虚文牢不可破，拜鬼拜神虽曰礼不可废，究之虚文误世，令人不肯实力人事。如不修人事而一曰气数，再曰气运，三曰神灵保护，无怪乎人曰文明，我曰昏愚也”。[39] 民智的启发对原先的社会组织构架及生活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秩序和人们的生活习惯。另一方面，也催生了近代意识的形成，推动了社会思想的进步和文化的创新。

结语

民国时期重庆婚俗的演变，是在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中央与地方等多重力量交织作用下形成的复杂文化现象。事实上，文化变迁并非简单的新旧替代或中西对立，而是一个多元互动、相互调适的动态过程。儒家礼教的深厚根基使得传统婚俗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移民文化的交融赋予了婚俗更加丰富的内涵，政府的管制体现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的介入，而社会变革则推动着婚俗向现代化方向演进。这四种力量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影响、彼此制约，共同塑造了民国重庆婚俗的特殊形态。

更为重要的是，民国重庆婚俗变迁的历史经验给我们带来诸多启示。首先，文化现代化并非线性进程，而是充满曲折与反复。新式婚礼的推广并未完全取代传统仪式，反而形成了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由此反映了文化转型并非一蹴而就。其次，国家权力对民俗的介入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推动了移风易俗，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文化的断裂。战时陪都的管制虽有其现实必要性，但过度的行政干预也可能压抑民俗的自然演化。再次，文化认同的建构需要在传统与创新之间寻找平衡。重庆婚俗既保留了儒家礼制的精神内核，又吸纳了西方文明婚礼的形式，这种“中体西用”的模式虽有其历史局限性，但其追求文化主体性的努力仍值得肯定。最后，地方性知识在全球化时代的价值不容忽视。重庆独特的移民文化背景造就了其婚俗的多元特征，这种地方性的文化创造为我们理解文化多样性提供了生动案例。在当下推进文化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复杂性，既要避免盲目复古，也要警惕全盘西化，在尊重历史文脉的基础上，推动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参考文献：

[1] [2] [4] [5] [14] [15] [17] [18] [19] [22] [27] [34] [35] 丁世良，赵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 [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1：32、246、225、23、226、255、22－23、227、201、35、45、22、45－46.

[3] [13]（清）阮元. 十三经注疏 [M]. 北京：中华书局，2009：3648、2096－2099.

[6]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发凡 [C] //历史地理：第九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132.

[7] 朱锡谷.（道光）巴州志：卷一 [M].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1833：34a.

[8] 郭鸿厚. 重修大足县志：卷三 [M]. 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1946：59a.

[9] 蓝勇. 长江三峡历史地理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57.

[10] 胡昭曦. 张献忠屠蜀考辨——兼析“湖广填四川”[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82－83.

[11] 蓝勇，黄权生.“湖广填四川”与清代四川社会 [M].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65.

[12]（宋）王象之编，赵一生点校. 舆地纪胜 [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3602.

[16] 李书敏. 重庆民俗风情 [M].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31.

[20] 徐心余. 蜀游闻见录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80.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21]（清）赵翼，李解民点校. 檐曝杂记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51.

[23] 集团结婚行礼仪式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530002003470000138000.

[24] 历届集团结婚人数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530008001140000018000.

[25]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陪都新运模范区公函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00001004620000017.

[26] 重庆市社会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办理第三十六届集团结婚婚前健康检查的函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00001004620000035.

[28] 关于饬知各级人员应该注意改进事项、各级单位人员举行婚礼不得铺张的令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189000100015000011.

[29] 关于不得刊登各级人员婚丧寿宴启事给重庆市警察局感化所的训令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10015024860300183000.

[30] 重庆市社会局关于严加取缔骗婚、重婚等致各报社的函、通知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00001000460000009.

[31] 关于严禁乞丐向婚礼人家强迫乞讨给重庆市警察局水上分局的训令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10015029650000170000.

[32] 关于严禁抗战军人完婚未娶之妻擅自离异的训令 [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1001501840000003000.

[33] 四川高等法院关于执行限制出征军人之妻或未婚妻请求离婚或解除婚姻办法给重庆地方法院的训令[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61001501840000003000.

[36] 郑贤书. 民国新修合川县志：卷四十五 [M]. 民国十年刻本. 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1921：44b.

[37] 王寿松.（光绪）秀山县志：卷七 [M]. 清光绪十八年刻本. 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1892：10a.

[38] 王鉴清. 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卷七 [M]. 民国十七年铅印本. 北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1928：1a.

[39] 傅崇矩. 成都通览 [M]. 成都：成都时代出版社，2006：244.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